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而作出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ii)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iii)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iv)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投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如常進行業務營運。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600,000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即約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確認公平值收益（即約35,100,000港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復牌計劃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董事會謹此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復牌條件更新履行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本公司擬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5,000,000港元，惟須受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將予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款所規限。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一間位於澳門的四星級酒店，提供441間設備齊全的客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在對目標集團及該酒店進行盡職審查，並與賣方及目標公司磋商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正在準備訂立買賣協議，而相關公告草擬本已提交聯交所，以待其批准。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除其位於日本二世古的款待業務外，本集團將在澳門（亞洲頂尖的旅遊樞紐之一）擁有全年無休的城市款待業務。此外，目標集團的整合預期將為經擴大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收益多元化、交叉推廣、營運提升及資源重新配置。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創收資產及經證實的盈利往績記錄。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

本公司的首要責任為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以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要資料及履行復牌指引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